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2樓6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責任聲明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應採取的行動	6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2樓6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可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

廖薛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建華

辛穎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陽海碧

孫苑

張天寶

孫會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36-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

10樓10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

董事會函件

載的相關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74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8,000,000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的股份數目，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總數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廖薛倫先生、羅建華先生、辛穎敏女士、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認為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皆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故本公司認為彼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方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74,000,000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0.650	0.22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780	0.405
二月	0.550	0.420
三月	0.640	0.530
四月	0.620	0.590
五月	0.770	0.540
六月	0.720	0.620
七月	1.310	0.640
八月	1.110	0.750
九月	1.930	0.960
十月	1.910	1.550
十一月	2.040	1.410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0	1.37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倘董事行使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基於如下所示之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董事並無注意到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時段後)，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的 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全面行使 股份回購授權)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515,000,000	69.59%	77.33%
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	515,000,000	69.59%	77.33%
Quick Money Finance Limited	515,000,000	69.59%	77.33%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	515,000,000	69.59%	77.33%

附註：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廖薛倫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

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至將產生其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要求公眾人士持有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該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廖薛倫先生，39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項目規劃及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於香港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不同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多個重要高級職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不同時期擔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已持有牌照(尚未激活)以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代表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廖先生成為持牌(已激活)持牌實體的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廖先生持有經營管理學文學學士學位。廖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透過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廖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於5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59%。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有關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廖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278,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本公司財政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花紅。廖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廖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羅建華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富管理部門主管及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羅先生於銀行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服務公司擔任眾多重要職位。彼於緊接加盟本公司前於For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Forise Global」）一間聯屬公司任職。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有關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85,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本公司財政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花紅。羅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羅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辛穎敏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富管理部門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辛女士於財務規劃、諮詢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辛女士為註冊財務規劃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辛女士曾於從事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公司擔任眾多重要職位。彼於緊接加盟本公司前於Forise Global一間聯屬公司任職。辛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根據辛女士與本公司有關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辛女士有權取收每月薪金70,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本公司財政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花紅。辛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辛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陽海碧女士，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陽女士擁有逾13年中國併購及投資以及貿易經驗。彼具備投資、融資及證券合規及法務服務之豐富經驗及知識。陽女士目前任職復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風控中心負責人。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陽女士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1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退職。誠如陽女士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陽女士之董事袍金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孫苑女士，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女士擁有逾19年會計經驗。彼目前任職北京復華大望診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孫女士持有北京工商大學(前稱北京輕工業學院)經濟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孫女士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1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退職。誠如孫女士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孫女士之董事袍金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張天寶先生，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擁有逾12年投資、融資、併購、物業發展及建設之合規及法務服務經驗及知識。彼任職北京中今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副主任。張先生持有燕山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1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退職。誠如張先生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孫會妍女士，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女士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彼目前任職北京全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孫女士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之會計專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孫女士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1年，惟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退職。誠如孫女士之委任函所註明，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孫女士之董事袍金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茲通告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2樓6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及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如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36-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
10樓1001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廖薛倫先生、羅建華先生、辛穎敏女士、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有關上述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